《四川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2017年3月，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据此，四川省民政厅按不低于5%的比例，以定期、不定期抽查和书面、现场检查等方式，逐年对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了抽查检查。

随着全省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涉及的业务活动越来越繁多，资金来往越来越频繁，一些社会组织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等情况，个别社会组织违反非营利原则，开展违法违规违章活动。由于不少违法违规不规范运行的情况隐蔽性强，登记管理机关的查处难度大，相应的配套专业技术要求高，迫切需要专业审计机构为登记管理机关提供技术支持。从近年工作情况看，除个别通过群众举报获得相关违法违规违章线索外，大部分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都是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和抽查检查、抽查审计得以发现。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很有必要对全省社会组织各类抽查审计流程、内容等作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

**二、起草经过**

#  在总结全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北京、湖北、云南、青海等省（区、市）基础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等政策规定，通过四川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专班充分酝酿、反复研究，于今年4月底完成《四川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发函征求省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部分全省性社会组织意见。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办法（征求意见稿）》总共二十六条，总体结构上分为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第一条至第四条，阐明了本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定义、实施主体。

第二部分为第五条至第八条，明确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的原则、抽查审计的类型、组织保障和经费来源。

第三部分为第九条至第十条，对承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部分为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明确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的内容和重点。

第五部分为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的程序、方式及工作要求。

第六部分为第十九条，明确了被抽查审计的社会组织应承担的工作和相关责任。

第七部分为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对抽查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处理作出规定。

第八部分为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社会组织审计监督的结果运用和法律责任。

第九部分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为附则。

**四、有关说明**

据我们了解，系统归纳整理各类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类别，并对法律法规中尚未明确的抽查审计监督内容、程序、适用范围进行补充完善在全国各省级民政部门中尚属首次。采取规范性的形式，有利于我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监督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规范化，如今后上级部门对社会组织审计监督提出进一步要求而与本指引有所差别也可依照上级要求执行。